

公开

湘潭理工学院文件

湘理院字〔2026〕81号

关于印发《湘潭理工学院学生婚育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湘潭理工学院学生婚育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湘潭理工学院学生婚育管理办法（试行）

(此页无正文)



附件

湘潭理工学院学生婚育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婚育相关服务与管理工作，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婚姻登记条例》《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取得学校学籍并在籍就读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休学期间保留学籍的学生，涉及学籍管理、复学及学校提供的婚育相关服务保障事项，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学校开展学生婚育相关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尊重自主、保障权益、教育引导、服务优先、保护隐私的原则，在保障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学生学业发展的基础上，为学生提供婚育、生殖健康、学籍调整等方面的咨询、指导和必要服务，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婚恋观、生育观和家庭观。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校学生处负责统筹协调全校学生婚育相关服务与管理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咨询指导和协调服务等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负责本学院学生婚育相关工作的具体实施，做好教育引导、沟通协调和服务保障，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协助学生办理相关事项。工作中应当尊重学生合法权益，保护学生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

第三章 婚育管理

第六条 学校倡导学生以学业发展为首要任务，正确处理婚姻家庭与学业发展的关系。符合法定结婚条件的在校学生，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条例》等有关规定，自主向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结婚登记，学校尊重学生合法的婚姻自主权。

第七条 符合法定结婚条件的在校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结婚登记。学生婚姻状况发生变化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报备，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供核验；学院将相关信息报学生处备案。

第八条 在校学生生育子女的，应按照国家 and 湖南省现行有关规定办理生育登记。学生办理生育登记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报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核验；学院将相关信息报学生处备案。

第九条 在校学生确认妊娠后，可根据本人身体状况和学业实际继续在校学习。因妊娠需要请假、休学，或者调整课程学习、考试、实验实训、实习实践等安排的，应及时向所在学院提出申

请，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因办理相关事项确需提供医疗证明材料的，学生应提供与所办事项直接相关的必要材料。

第十条 新生因妊娠、生育等原因不能按期入学的，可按照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在校学生因妊娠、分娩、产后恢复等原因不能正常坚持学习的，可按照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申请请假或者休学。相关手续按照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学校不得仅以学生结婚、妊娠、生育或者哺乳为由，对学生作出纪律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处理，不得因此限制学生正常参加课程学习、考试及其他教育教学活动。学生在婚育期间仍应遵守学校学籍管理、教育教学和学生管理等有关规定，因身体原因不能正常参加有关教育教学活动的，应及时履行请假或者相关申请手续。

第十二条 学校对妊娠、生育学生平等提供相关服务，不因学生婚姻状况不同而区别对待。学生有实际需要的，可自愿申请心理咨询、健康咨询、困难帮扶等服务。学校及其工作人员对工作中知悉的学生婚姻状况、妊娠、生育、医疗健康等个人信息应严格保密，不得擅自公开、泄露或者用于与学生教育教学和服务管理无关的事项。

第四章 费用与服务保障

第十三条 在校学生因妊娠、分娩等发生的妊娠检查、产前检查、住院分娩等相关医疗费用，按照国家和湖南省城乡居民基

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执行。学生按规定办理医保结算或报销手续，学校医保经办部门做好相关政策咨询和经办服务。

第十四条 学生符合国家和湖南省规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免费项目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应服务；超出免费项目或者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相关费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各学院应及时做好学生婚育相关信息的登记和更新，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报学生处备案。学生处负责做好相关信息的汇总和管理。

第十六条 在校学生因就业、落户、购房、婚姻、生育等事项确需学校出具相关证明的，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对学校职责范围内能够核实的有关信息进行审核后，按照学校证明材料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学生处、各学院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学生婚育服务与管理职责。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泄露学生婚育、医疗健康等个人信息，或者在学生婚育服务与管理过程中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湖南省有关规定及学校学籍管理、学生管理等相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的，从其规定，学校及时对本办法进行相应修订。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学生婚育管理规定同时废止。